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为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以下简称“嘉兴华控”）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,05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8%；华控科工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华控”）持有公司 1,8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；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华控”）持有公司 1,15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8%，以上股东嘉兴华控、宁波华控、湖北华控因受同一主体控制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 5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6%。嘉兴华控、宁波华控、湖北华控持有的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2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，嘉兴华控、宁波华控、湖北华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/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,000,000 股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.56%。

2023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嘉兴华控、宁波华控、湖北华控出具的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，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嘉兴华控、宁波华控、湖北华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401,600 股，累计减持比例占公

司总股本的 1.56%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嘉兴华控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,050,000	2.28%	IPO 前取得：2,050,000 股
宁波华控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,800,000	2.00%	IPO 前取得：1,800,000 股
湖北华控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,150,000	1.28%	IPO 前取得：1,15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嘉兴华控	2,050,000	2.28%	受同一主体控制
	宁波华控	1,800,000	2.00%	受同一主体控制
	湖北华控	1,150,000	1.28%	受同一主体控制
	合计	5,000,000	5.56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嘉兴华控	574,658	0.64%	2023/1/19~ 2023/3/20	集中竞价 交易	107.17—128.47	66,932,577.54	已完成	0	0%
宁波华控	504,568	0.56%	2023/1/19~ 2023/3/20	集中竞价 交易	107.13—128.48	58,753,576.31	已完成	0	0%
湖北华控	322,374	0.36%	2023/1/19~ 2023/3/20	集中竞价 交易	107.08—128.50	37,534,403.96	已完成	0	0%

注：嘉兴华控、宁波华控、湖北华控在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，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,475,342 股、1,295,432 股、827,626 股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，嘉兴华控、宁波华控、湖北华控累计减持 5,000,000 股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- 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- 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- 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- 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2日